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
聯絡人：金康嵐

電話：(02) 8512-6445

信箱：klchin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0730272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D022288\_107D2023586-01.odt)

主旨：本部業修正發布「文化部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請協助轉知貴管之附屬機構或地方文化館、交通運輸業者、觀光景點等具公眾服務性質之單位，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尊重語言多樣性，創造語言友善環境特訂定旨揭要點，其補助項目分為二類：

(一)本土語言及新住民語：

- 1、口譯服務。
- 2、臨櫃服務。
- 3、播音。
- 4、多媒體資訊服務。
- 5、人才培育。
- 6、其他有助打造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之創新服務。

(二)手語：

- 1、轉譯服務。
- 2、聽打服務。



裝

訂

線

3、臨櫃服務。

4、人才培育。

5、其他有助打造手語服務友善環境之創新服務。

二、補助經費：每案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為原則。

三、受理申請時間：申請單位應於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備妥申請書、計畫書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(本部獎補助資訊網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；另檢具前開申請文件紙本一份掛號寄送本部，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應於本部上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送達，並以本部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。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檢附旨揭要點及附件，或至上開本部獎補助系統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六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文及出版司

2018-09-26  
08:05:1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